

# 保險人有無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 保險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評析

張一合\*

## 壹、前言

在保險實務上，許多一年期之傷害保險契約，往往會針對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是否繼續與要保人締結保險契約（亦即所謂「續保」）作出特別約定。例如：本件判決評析之標的，亦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中所涉及之「新光產物個人傷害險（乙型）」，即針對「續保」設有特別約定。此種用來描述續保約定之條款，本文將之統稱為「續保條款」。在保險實務上，此類續保條款並不僅存在於傷害保險之中，在許多短期任意保險中亦多有規定。

而根據保險人是否保證續保，續保條款尚可區分為「保證續保條款」、「非保證續保條款」。然而，上述二種續保條款之主要著眼點，毋寧均是原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後，保險人是否負有繼續與要保人締結新保險契約之義務（下稱「續保義務」）。至於此等續保義務是否涵蓋至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繳交續保所需之保險費，即未必有明確之約定。此外，在保險實務上，為了節省勞費，有部

分保險契約除了約定有前述續保條款之外，另訂有所謂「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以簡化續保時之投保程序，僅須要保人依據保險人所提供之「同意續保通知書」繳納保險費，即可自動續保。惟此自動續保條款是否等同於保險人負有交付「同意續保通知書」之義務，不無疑義。系爭判決之主要爭點，即在於此。

基此，本文擬透過對於系爭判決之評析，從民法以及保險法之學理，嘗試針對下述兩問題進行分析討論：(1)在法無明文規定之情況下，依據現行保險實務上「續保條款」之約定，保險人是否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2)又假設保險人根據個別之「續保條款」負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時，違反此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

## 貳、案例事實與判決要旨

### 一、事實與訴訟經過

#### (一) 事實摘要

原告暨上訴人甲為訴外人乙之配偶。乙自民國（下同）99年11月29日起即以自身為要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政治大學風險管理保險學系法律組碩士，現為樂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向被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投保1年期之「新光產物個人傷害險（乙型）」（下稱系爭傷害險），其身故保險金約定為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甲為系爭傷害險身故受益人。系爭傷害險於99年、100年間是由新光金保代公司代為招攬、推介，並由新光金保代公司之業務員暨被告丙提供相關服務。惟自101年起，因新光產險公司與新光金保代公司無合作關係，故系爭傷害險之招攬、推介改由新光產險公司自行辦理。新光產險公司於101年至104年間均曾發出續保通知書給乙，乙繳交保險費後，新光產險公司均核發保單續保。惟乙於保險期間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12月22日之系爭傷害險屆期後，並未與新光產險公司續保。嗣後，乙於106年1月20日發生嚴重車禍造成顱內出血等傷害，後於106年3月25日不治死亡，甲乃向新光產險申請保險理賠，而新光產險則以乙並未續約為由，拒絕給付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乙歷年來向新光產險公司所投保之系爭傷害險之明細如下：(1)第0299AZP0000000號保單，保險期間：99年11月29日至100年11月29日；(2)第0200IIP00000000號保單，保險期間：100年12月5日至101年12月5日；(3)第0202IIP00000000號保單，保險期間：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12月10日；(4)第02IIP00000000號保單保，保險期間：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12月10日；(5)第0203IIP00000000號保單，保險期間：103年12月22日至104年12月22日；(6)第0204IRP00000000號保單，保險期間：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12月22日。

其中，於102年12月12日所訂立之第02IIP00000000號保單「新光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中，約定有新光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該條款第2條約定：「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據本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但104年11月25日訂立之第0204IRP00000000號保單「新光產物個人傷害險（乙型）」則無上述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然該保單第5條第1項則約定「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又新光產險公司曾於105年10月11日製作總件數6991件之傷害險自動續保通知，以郵簡、平信交付大宗郵寄。其中一件批號為「5624/6991」之通知書，其收文對象為乙，其通知書記載「通知第04IRP00000000號保單於105年12月22日午夜12時到期，由於您的保單選擇自動續保，故請於保單到期前，持下列之繳款單至全省萊爾富…保戶於繳費完成後15個工作日即可收到保險單。」、「提醒您！若本保單未能於保單到期前繳費成功則視為不再續約…」等語。惟甲否認乙有收受上開通知書，新光產險公司亦無法證明上開通知書有送達乙。

## （二）訴訟經過

甲於第一審時，乃根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先位請求，主張新光產險公司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

息；並根據民法第224條、第227條第2項，以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備位主張新光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第一備位聲明」）。對此，第一審乃判決駁回甲之全部主張<sup>1</sup>。

其後，甲提起上訴，除就先位請求部分，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之規定為新請求權基礎之外，並追加第二備位聲明，以民法第544條、第227條之規定請求丙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對此，第二審判決駁回甲之全部主張<sup>2</sup>。對此甲仍不服，乃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首先認為先位聲明部分，其上訴無理由；然就第一、第二備位之訴部分，因在契約解釋上仍有疑義（理由詳見後述二、（三）），遂部分廢棄原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sup>3</sup>。

於更一審時，甲乃以新光產險公司未為適法通知續保，違反系爭傷害險之附隨義務，並構成締約上過失為由，針對第一備位聲明，追加民法第245條之1第3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對此，更一審法院根據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針對第一、第二備位之訴所涉及之保險契約解釋疑義加以論述後，作成系爭判決駁回甲之主張（理由詳見後述二、（四））<sup>4</sup>。嗣後甲雖仍就系爭判決聲明不服，並再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乃以

上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甲之上訴<sup>5</sup>，本件訴訟終告確定。

## 二、歷審判決要旨

綜觀本件訴訟歷審之裁判，甲所列舉之各項主張，不論是基於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甚或是締約上過失等之各種請求權基礎，其成立與否之核心問題均相同，即本文之問題意識所提出之二大疑問：(1)在法無明文規定之情況下，依據現行保險實務上「續保條款」之約定，保險人是否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2)又假設保險人根據個別之「續保條款」負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時，違反此義務之法律效果為何？以下即以此二問題為重心，就歷審判決中之判決理由分述如次：

### （一）第一審判決

第一審判決首先闡明保險法第116條之規定乃是在規範要保人遲付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應為催告，及要保人未付保險費，將生保險契約效力停止之效果，無涉保單到期之續約通知事項，與本件訴訟所涉之保險契約屆期前之續保通知情形並不相同。故原告主張根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16條之規定保險人有續保通知義務云云並不可採。

其次，新光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第2條之規定僅為要保人依續保通知所載金額及方式繳費後，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之規定，與

註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6號民事判決。

註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註3：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77號民事判決。

註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5號民事判決。

註5：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民事裁定。

保險公司是否有為續保通知之義務無關。此外，系爭傷害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係載明新光產險公司就保險契約期間屆滿是否續保，保留同意權限，是無從以其約定權限事項，推論新光產險公司負有何等續保通知義務。

綜上，第一審判決乃認為新光產物公司並無續保通知義務，自無違反通知義務之情事，進而認定原告之主張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二）第二審判決

第二審判決原則上維持第一審判決之判斷。對於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16條第1、2項之問題，第二審判決更明白指出，僅有在要保人分期繳納保險費之情形下，始生保險人需催告要保人以避免人壽保險契約停效之必要，僅於此情形始有第116條第1、2項之適用<sup>6</sup>，惟系爭傷害險為一次繳付之一年期保險契約，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而第二審判決亦重申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第2條之約定僅為要保人依續保通知所載金額及方式繳費後，保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之規定，與保險公司是否有為續保通知之義務無關；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之約定，是約定新光產險公司就保險契約期間屆滿是否續保，保留同意權限，並未約定新光產險公司於該傷害險期滿前須通知乙辦理續保。從而，新光產險公司就系爭傷害險於屆期前，

依約並無向乙為續保通知之義務。此外，第二審判決更指出，新光產險公司雖於歷次系爭保險期滿前，曾有通知乙辦理系爭保險續保之事實，然此通知乃屬於增加客戶購買保單機會所為之任意性通知，難因此反推新光產險公司有於系爭傷害險到期前，通知乙辦理續保之義務。是以，乙於系爭傷害險屆期後，因未再次投保，新光產險公司並無理賠義務，且乙是否投保並無可歸責新光產險公司之事由，因此對於甲無法請領保險金之損害結果，新光產險公司自不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 （三）最高法院判決

首先針對先位之訴部分（即主張新光產險公司與丙應連帶賠償甲300萬元部分），最高法院認為第二審判決並無違誤，遂駁回此部分之上訴。至於第一、第二備位之訴部分，相較於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認為新光產險公司並無通知乙辦理續保之義務，最高法院判決則有不同見解。

對此，最高法院乃於援引系爭傷害險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第2條以及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之約定後指出：「觀其文義，新光產險公司須先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後，要保人始能依據該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完成續約。**要保人既須依該通知書內容繳交保險費始能續約，則新光產險公司依約是否**

註6：第二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原文為：「惟人壽保險契約之期限有長短期之分，其保險費之交付又有按年、按季、按月之別，而於被保險人分期繳納保險費之情形下，始生保險人需催告被保險人，以避免人壽保險契約停效之必要時，方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該判決雖指稱繳納保險費之人以及保險應催告之對象為「被保險人」，但應是「要保人」之誤植。

**有交付同意續保通知書予要保人之義務？否則，要保人如何知悉新光產險公司同意續保及保險費數額，並繳交保費以續約？**原審未詳予勾稽研求，遽認前開約款僅為要保人依續保通知所載金額及方式繳費後，新光產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之約定，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

最高法院雖未直接敘明新光產險公司依約有交付同意續保通知書予要保人之義務，但對於原審（即第二審判決）逕自將上述約款解釋為「僅為要保人依續保通知所載金額及方式繳費後，新光產險公司不得拒絕承保之約定」此情，認為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言下之意，最高法院認為第二審判決必須就「新光產險公司依約是否有交付同意續保通知數予要保人之義務」予以詳細勾稽研求後，始能得出結論。

此外，最高法院又指出，根據卷證資料顯示，新光產險公司似已同意續保，依前揭約款於乙繳交保險費後即可完成續保。而甲既一再主張因新光產險公司業務經辦人員疏未交付續保通知，致乙無法繳交保險費而未完成續約，則其指稱新光產險公司違反契約義務是否包含締約上過失致契約未成立？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詳予闡明並曉諭上訴人敘明或補充，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有可議。進而認定甲指摘此部分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 （四）系爭判決（更一審判決）

針對最高法院判決之前述指摘，系爭判決乃變更原審（即前揭第二審判決）之見解，

對於最高法院所指未詳細勾稽研求之約款解釋部分指出：「依上開契約約定文義，**新光產險公司須先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後，要保人始能依據該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完成續約，則新光產險公司依約即負有交付同意續保書予要保人之義務，否則要保人無從知悉新光產險公司同意續保及保險費數額，並繳交保費以續約。**再者，依新光產險公司自陳其有以平信方式交寄續保通知予系爭傷害險之要保人乙，並提出續保通知、平信交付大宗郵寄郵費單執據聯為證，亦可徵新光產險公司依系爭傷害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負有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之義務，而**該通知義務即為系爭傷害險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注意義務，以輔助實現要保人乙續行簽訂系爭傷害險契約之利益，為系爭傷害險契約之附隨義務。**」（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由上述判決文可知，系爭判決除了肯認新光產險公司依據系爭傷害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負有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之義務外，更進一步闡述了該續保通知義務之性質為「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注意義務」屬於系爭傷害險之附隨義務。此外，系爭判決更認為上開續保通知若以平信方式寄送，而無收件人之回執可查時，倘若要保人否認收受該續保通知，則難認為保險人已滿足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約定通知續保之附隨義務。

系爭判決雖認為新光產險公司違反前揭續保通知義務，惟系爭判決同時也指出該義務之違反是發生在續約之前，故至多成立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規範之締約上過失責任，而

非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之締約過失損害賠償責任，限於信賴利益之損害而不及於履行利益之損害。甲雖主張其所受之信賴利益損害即為相當於系爭傷害險保險金300萬元，然而系爭傷害險保險金300萬元，乃屬於乙倘與新光產險公司於系爭傷害險契約於105年12月22日期滿屆至後，再為續約而成立有效之系爭傷害險契約期間，因乙意外死亡為該有效契約期間之保險事故，所能獲取保險理賠金之履行利益，並非民法第24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信賴利益損害範疇。基於上述理由，系爭判決乃駁回甲之請求。

## 參、判決評析

### 一、本件並無準用保險法第116條第1、2項之餘地

根據前開歷審判決要旨可知，甲於歷審訴訟中，曾主張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保險法第116條第1、2項之規定，保險人負有通知要保人續保之義務。惟此主張，不僅混淆了「續保」與「續期」間之概念上差異，亦似乎誤解了保險法第116條第1、2項之規範意旨。

首先，本件訴訟當時之保險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

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同條第2項復規定：「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sup>7</sup>由上述文義可知，本條適用乃是以「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為前提。

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原則上可區分為「第一期保險費」與「續期保險費」。關於「第一期保險費」，由於保險實務上多特別約定以收取第一期保險費作為保險人之責任起算時點<sup>8</sup>，倘若要保人未於約定繳費期間繳納第一期保險費，則保險人自始即無庸負擔保險責任，故而在實務上並未見有因「第一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而衍生適用保險法第116條之爭議。至於「續期保險費」，則是指第一期保險費之後，陸續到期之保險費。在非躉繳型之保險契約中，因保險期間較長，故多約定要保人得分期給付保險費，在此情形下，即容易產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此一給付遲延情事，保險法第116條關於「停效」之制度設計，毋寧即是為此而設。亦即，在要保人未支付保險費之情形下，若要求保險人一方面不得訴請給付保險費（保險法第117條第1項），另一方面卻又必須保險人要承擔其危險，顯然有失公平；惟若直接任由保險

註7：現行保險法第116條第2項之規定則為：「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註8：例如：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111年8月30日修正）第3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人依據民法第254條之規定，於催告要保人限期履行後要保人仍不履行，即允保險人解除契約，對於一時支付能力不佳之要保人極為不利。有鑑於此，保險法乃設有「停效」之規定，以兼顧保險人與要保人雙方之利益<sup>9</sup>。

由此可知，保險法第116條之規範重點，毋寧在於比較衡量保險人與要保人之利益，在分期給付之人壽保險契約下，若發生有要保人未遵期繳納保險費之情形，為避免要保人立即失去保險契約之保障，乃約定30日之寬限期，使保險人在未收取相對應之保險費之情形下，仍應依據該人壽保險契約之約定，在寬限期內承擔其危險。倘若寬限期過後要保人仍未繳納保險費亦僅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果，要保人仍得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申請恢復效力，惟根據同條第5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換言之，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亦不生復效問題。

綜上所述，保險法第116條勢必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有「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情事始有適用之餘地。而系爭傷害險乃為一次付清之一年期保險契約，並不生所謂「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情事，自無依據保險法第135條

準用保險法第116條第1、2項之餘地。關於此點，不論是第一審判決、第二審判決以及最高法院判決，均明確地指出本件訴訟乃是關於「續保」而非「續期保險費未繳納」之情事，故無保險法第116條之適用，堪稱妥適。

## 二、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所約定「續保條款」之解釋

### (一)「保證續保條款」與「非保證續保條款」之區辨

按保險契約之性質，依其是否基於要保人之自由意願投保，可區分為「任意保險」與「強制保險」<sup>10</sup>。若屬任意保險者，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原則上要保人與保險人得自由決定是否訂立契約，以及在不違反保險法或相關法律之強制禁止規定下締結何種內容之保險契約<sup>11</sup>。而所謂「續保」，即是在原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契約期間屆滿後，同一要保人與保險人繼續以同一條件締結新保險契約之行為，並非舊契約之延續<sup>12</sup>，因此除非法有明文，否則續保與否原則上應屬當事人契約自由之範疇。因此，保險人自得依據其經營策略以及個別要保人之情況於保險契約中針對「續保」作出特別約定。

而誠如本文於前言所述，根據續保條款之

註9：葉啟洲（2021），《保險法》，修訂7版，第169頁，元照；葉啟洲（2022），〈防疫保單的投保與拒保爭議〉，《當代法律》，7期，第10頁。

註10：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字第31號民事判決：「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險法第1條定有明文。又，任意保險者，乃基於要保人之自由意願所投保之保險，與強制保險係基於法律之強制規定，有所不同。系爭保單既係上訴人與富邦公司間合意訂定，且責任保險及傷害保險於保險法並無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之強行規定，自屬任意保險，應回歸私法自治原則，依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契約內容，決定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

註11：葉啟洲，前揭註9，第9頁。

註12：葉啟洲，前揭註9，第191頁。

內容，在保險實務上，尚可將續保條款區分成「保證續保條款」與「非保證續保條款」。例如：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108年4月9日修正）第12條即針對續保條款提出兩種描述方式。若為保證續保者，其條款內容為：「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反之，若為非保證續保者，其條款內容則為：「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由上述條款內容可知，「保證續保條款」與「非保證續保條款」之最大差異，在於「保證續保條款」單方面課予了保險人不得拒絕續保之義務；反之，「非保證續保條款」並未課予保險人續保義務，毋寧僅是重申該保險契約之任意性，續保與否仍須待保險人「同意續保」始生續保之效力。此處值得注意者在於，上述續保條款均以「交付保險費」作為續保之條件，因此在一般情形下，保險契約固然宜解釋為「不要物契約」，但若保險契約中之續保條款已明定「交付保險費」作為續保之要件時，則依據此續保條款所締結之新保險契約中若無相衝突之約定時，則可將續保時所締結之新保險契約解釋為「約定要物契約」<sup>13</sup>。

## （二）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應解為「非保證續保條款」

根據系爭判決記載，本件要保人乙最後於104年11月25日向新光產險公司所投保之系

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之約定內容為：「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觀其文義，該續保條款並未課予保險人續保義務，而是強調「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始得以交付保險費之方式使本契約繼續有效。由此以觀，該續保條款乃屬「非保證續保條款」，保險人是否願意繼續與要保人締結新保險契約以延續保險之保障，乃屬保險人基於契約自由得就個案之具體情狀自由判斷之事項。易言之，若僅根據此條款之文義，在解釋上應難認為保險人具備「續保義務」。

關於此點，第一審判決與第二審判決亦採取相同見解，認為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乃是約定新光產險公司就保險契約期間屆滿是否續保，保留同意權限，並未約定新光產險公司於該傷害險期滿前須通知乙辦理續保，進而認定新光產險無續保義務。至於最高法院雖未明確表示保險人是否具有續保義務，但卻在援引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以及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第2條（惟實際上系爭傷害保險中並未訂定有此條款）之約定後，指摘第二審判決所為保險人無續保義務之論斷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進而發回更審。

姑且不論系爭傷害險中並未訂定有「自動續保附加條款」。最高院所稱之「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第2條之約定內容為：「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據本公司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後，本公司應繼續承保並製發續保

註13：葉啟洲，前揭註9，第53頁。

年度之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根據其文義可知，其乃是約定保險人一旦出具了「同意續保之通知書」，而要保人依據該通知書繳交次年保險費後，保險人即發生「續保義務」。惟該條款實際上並未明確指出在何種情形保險人應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亦即，此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縱使課予了保險人續保義務，其仍是在要保人根據「同意續保之通知書」繳交次年保險費之後，而非在原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負有續保義務。由此可知，此種自動續保條款，毋寧是基於誠信原則課予保險人一旦出具了「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且要保人依據該續保通知書繳交保險費後，保險人即不得反悔，必須履行續保之義務，實際上並未課予保險人交付「同意續保之通知書」與要保人之義務。

系爭判決雖意識到系爭傷害險並未訂定有「自動續保附加條款」，故而並未援引該「自動續保附加條款」第2條之約定。但儘管如此，系爭判決卻仍循著最高法院之論旨，依據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之約定，在未有詳細論述之情況下，作出「新光產險公司須先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後，要保人始能依據該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完成續約，新光產險公司依約即負有交付同意續保書予要保人之義務，否則要保人無從知悉新光產險公司同意續保及保險費數額，並繳交保費以續約」之推論。

然而，倘若依此見解，則將導致保險契約中之續保條款即使在性質上屬於「非保證續保條款」，保險人卻仍負有交付「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予要保人之義務，進而使得所有「續保條款」都被解釋為「保證續保條款」，顯然與保險契約中刻意約定「經本公司同意續保後」之文義有所不符，有違契約自由原則。此外，此解釋方式也將使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不論個案情狀，一律負有必須交付「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予要保人之義務，喪失再次審核被保險人可保性之機會，而無法再次進行確切之危險估計，恐有違商業保險下之「對價平衡原則」<sup>14</sup>，有害保險之危險共同體之維護，並不妥適。

### 三、若為「保證續保條款」則保險人應負有「續保通知義務」

承前所述，倘若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續保條款為「非保證續保條款」，此時若課予保險人負有「續保通知義務」，將有違契約自由原則與對價平衡原則，並不妥適。但，倘若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續保條款是「保證續保條款」時，則保險人是否有「續保通知義務」則容有檢討之必要。

姑且不論前開最高判決與系爭判決無視系爭傷害險第5條第1項之約定屬於「非保證續保條款」之問題。倘若假設系爭保險契約之續保條款為「保證續保條款」時，由於基於「保證續保條款」，保險人負有「續保義

註14：對價平衡原則是指，保險給付的資金乃是源自於要保人於個別保險契約所給付之保險費，故保險人所收取的保險費，應與將來可能產生的保險給付相當，因此個別保險契約訂立時所收取之保險費，應基於保險人所為之正確估計危險，而保險人所收取之對價亦應與該危險相當。以上定義，參照汪信君、廖世昌（2017），《保險法理論與實務》，修訂4版，第5頁，元照；葉啟洲（2020），〈保險法上對價平衡原則之規範拘束力〉，《臺大法學論叢》，49卷1期，第227頁。

務」，而根據「保證續保條款」之內容，通常是以要保人繳交次年保險費為續保之前提，在此情狀下，則系爭判決所述：「新光產險公司須先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後，要保人始能依據該通知書所載保險金額、保險費及繳費方式，繳交次年保險費，完成續約，則新光產險公司依約即負有交付同意續保書予要保人之義務，否則要保人無從知悉新光產險公司同意續保及保險費數額，並繳交保費以續約」等語，即屬妥適。

質言之，在保險契約中約定有「保證續保條款」之情況下，保險人既已基於其契約自由，預先在原保險契約中放棄其對於後續繼續投保之保險契約之核保權限，並課予自身應為續保之義務。且續保之行為既然是以要保人根據「續保通知書」所載之內容繳交次年保險費作為其要件，則保險人自應負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始為妥適。否則，無疑將使保險人得以不為「續保通知」之方式以規避「保證續保條款」所課予之續保義務，有違該保險契約約定「保證續保條款」之本旨。

#### 四、「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與違反之法律效果

##### (一)「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之再檢討

姑且不論本文認為系爭傷害險所約定之「續保條款」屬於「非保證續保條款」，故而保險人並不負有「續保義務」。倘若系爭保險契約乃是約定為「保證續保條款」，而保險人因而負有「續保通知義務」時，此「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又應如何理解，實有檢討之必要。

關於「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系爭判決於援引早期學說見解<sup>15</sup>後，即進一步指出：「新光產險公司依系爭傷害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負有出具同意續保之通知書交予要保人之義務，**而該通知義務即為系爭傷害險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注意義務，以輔助實現要保人乙續行簽訂系爭傷害險契約之利益，為系爭傷害險契約之附隨義務。**」（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然而，單就以上論述之文義以觀，其實並不容易理解為何「續保通知義務」既是為輔助實現要保人續行簽訂系爭傷害險契約之利益，卻又屬於「附隨義務」？以下，即針對「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檢討之。

依據學說見解，債之關係發展過程上的義務群，包含了「給付義務」、「附隨義務」與「不真正義務（間接義務）」，其中，「給付義務」尚可進一步區分為「主給付義務」及「從給付義務」<sup>16</sup>。所謂「主給付義務」是指債之關係上固有、必備，並用以決

註15：係爭判決所援引之學說見解部份如下：「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注意義務，如協力、告知、通知、保護、保管、照顧、忠實、守密等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另就契約責任而言，注意義務發生在契約締結前者，其違反即成立締約過失責任；於契約履行中違反注意義務，則屬債務不履行責任（見孫森焱著93年11月修訂版民法債編總論下冊第582頁）。」

註16：上述分類與以下定義，參照王澤鑑（2021年），《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增訂新版校正，第31-46頁，自刊。

定債之關係類型的基本義務；而「從給付義務」則是指用以輔助主給付義務，以確保債權人之利益得以獲得最大之滿足；至於「附隨義務」則是為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亦即「固有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另外，所謂「不真正義務」乃是指相對人不得請求履行，且違反亦不生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例如：保險法所規定之訂約前告知義務<sup>17</sup>）。而上述義務群之中，最具判斷上困難者，即在於「從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之區辨。關於此點，傳統見解認為，兩者之區辨在於得否獨立以訴訟為請求作為其標準<sup>18</sup>。惟依據晚近學說見解，「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之區別，在於保護法益之不同，前者乃是以保護相對人之「履行利益」為其目的；至於後者則是以保護相對人之「固有利益」為目的<sup>19</sup>。以下，即根據上述學說理解，針對「續保通知義務」之性質進行再檢討。

首先依據晚近保險法學說見解，保險契約中保險人之主給付義務，乃是承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移轉之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透過具體之損害填補作為，履行其承擔危險之義務；至於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金給付，則屬保險人實踐其危險承擔之方法<sup>20</sup>。在此理解下，倘若將保險契約中所訂定之「保證續保條款」與保險契約之主給付義務（即承擔危險）合併觀察，此條款所課予保

險人之「續保義務」，實際上乃是用以延長保險人主給付義務之期間，而非保護相對人之人身或財產之固有利益。若依前開有關於債之關係義務群之分類，此義務應屬一種用以輔助「主給付義務」之「從給付義務」。若依此理解，則依附於此「續保義務」下之「續保通知義務」又應如何理解呢？

誠如前述，基於保險契約之保證續保條款所衍生之「續保義務」乃為保險契約之「從給付義務」，而所謂「續保通知義務」乃是保險人針對續保時要保人所應繳納之次年保險費以及繳費方式通知予要保人之義務，其雖未在契約中明文，但基於誠信原則，仍應予肯認，否則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保證續保條款」將失其意義。基此，該「續保通知義務」之最終目的毋寧乃是為了使保險人得以履行其「從給付義務」進而使得「主給付義務」得以順利延續。故而，基於「保證續保條款」所生之「續保通知義務」，在性質上仍是為了確保「履行利益」所設之「從給付義務」。

綜上，系爭判決一方面認為「續保通知義務」是為輔助實現要保人續行簽訂系爭傷害險契約之利益，一方面卻又認為該義務之性質為「附隨義務」，則系爭判決究竟是採取何種判斷標準來認定「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實際上並不明確。若從上開學理之討論以觀，基於「保證續保條款」所生之

註17：葉啟洲，前揭註9，第189頁。

註18：王澤鑑，前揭註16，第37頁。

註19：姚志明（2021），〈附隨義務之違反：兼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5期，第29頁。

註20：葉啟洲，前揭註9，第46頁。

「續保通知義務」，既是為了確保「履行利益」而非「固有利益」，則其性質應屬「從給付義務」而非「附隨義務」，若真欲以「附隨義務」稱之，亦屬「給付相關之附隨義務<sup>21</sup>（或稱具給付關連的附隨義務<sup>22</sup>）」而得獨立以訴訟請求之。

## （二）違反「續保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

根據本文前開之檢討，「續保通知義務」之義務性質，應屬「從給付義務」或「給付相關之附隨義務」。若依據學說見解，此時違反「續保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若是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違反此項義務，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人得基於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來請求損害賠償<sup>23</sup>。

而過往最高法院對於上述問題，乃是採取肯定見解。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66號民事判決即指出：「次按契約成立生效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外，尚有附隨義務。所謂附隨義務，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此項義務雖非主給付義務，債權人無強制債務人履行之權利，但倘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未盡此項義務，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人仍得本於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粗體與底線為本文所加。）由上可知，即便債務人所違反者並非「給付義務」而是「附隨義務」，但倘若是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時，債權

人仍得本於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惟即便學說與最高法院基本上採取上述之肯定見解，系爭判決卻似有不同意見。關於此點，系爭判決指出：「新光產險公司雖有違反系爭傷害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通知續保之附隨義務，**但該附隨義務係屬於上訴人、新光產險公司約定為準備或商議訂立105年12月22日契約屆期後續約之輔助實現上訴人續約之契約利益，故新光產險公司違反上開附隨義務係發生在締結系爭傷害險105年12月22日契約屆期後之續約之前，至多成立民法第245條第1項規範之締約上過失責任，而非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從以上文字可知，系爭判決一方面雖認為新光產險公司違反「附隨義務」，一方面卻又認為此附隨義務之違反，至多僅成立「締約上過失責任」而非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此項否定附隨義務之違反得依據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見解，實與過往最高法院所表示之見解有間。

若前揭最高法院與學說見解值得肯定的話，則系爭判決之所以認為保險人違反「續保通知義務」之法律效果僅止於成立「締約上過失責任」，其理由應在於系爭判決雖稱該「續保通知義務」為「附隨義務」，惟實際上乃是將該「續保通知義務」認定為「先契約義務」。關於此點，或可從系爭判決中之「**新光產險公司違反上開附隨義務係發生在締結系爭傷害險105年12月22日契約屆期**

註21：有關「從給付義務」與「給付相關之附隨義務」之概念問題，參照姚志明，前揭註19，第29頁。

註22：王澤鑑，前揭註16，第38頁。

註23：王澤鑑，前揭註16，第39頁。

後之續約之前」之此段文字見其端倪。若非如此，則恐難以解釋，何以系爭判決認為「續保通知義務」之違反，僅成立「締約上過失責任」而無法依據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來進行請求。然而，該「續保通知義務」是否屬於「先契約義務」，實容有檢討之餘地。

承前開所述，除非法有明文規定（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5條），否則所謂「續保通知義務」毋寧乃是依附於保險契約中所約定之「保證續保條款」所生，倘若保險契約中無此「保證續保條款」之約定，保險人自無「續保通知義務」可言。而「保證續保條款」若欲對於保險人發生拘束力，毋寧是以該約定有「保證續保條款」之保險契約成立且生效為前提。因此，保險人之「續保通知義務」乃是保險契約成立生效後所生，而非「先契約義務」。縱使其義務之履行時點是在後續締結之新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之前，其仍難稱為「先契約義務」，蓋其乃是原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從給付義務」或「給付相關之附隨義務」。綜上所述，系爭判決以該「續保通知義務」發生在後續締結之新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之前，即判斷該義務係屬「先契約義務」，在論理上容有待商榷之處，不無疑義。

#### 肆、結論

藉由上開檢討，本文針對前言所提出之二個問題意識得出以下結論。

首先，在法無明文規定之情況下，依據現

行保險實務上「續保條款」之約定，倘若是屬於「保證續保條款」時，則基於誠信原則之要求，保險人應負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義務」，以確保該「保證續保條款」所約定之保險人之續保義務得以履行。反之，若是屬於「非保證續保條款」者，則應回歸契約自由原則，保險人應具有再次審核是否同意續保之自由，而不具有續保義務，自然亦不應負有「續保通知義務」，否則不僅有違契約自由原則，亦恐違反商業保險中之對價平衡原則。

其次，假設保險人根據個別之「續保條款」負有向要保人為續保通知之義務時，因為該續保通知義務乃是為輔助續保義務所生，其目的是為確保該保險契約之履行利益，故而應屬「從給付義務」或「給付相關之附隨義務」。又此義務乃是基於有效成立之保險契約中之「保證續保條款」所生，其性質上並非「先契約義務」。倘若是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違反此「續保通知義務」，進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根據過往最高法院與學說見解，應肯認債權人得依據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系爭判決所涉個案，若依據本文之檢討，因為系爭傷害險所約定之「續保條款」乃屬「非保證續保條款」，保險人自始即不負有「續保義務」，更遑論「續保通知義務」。在此情形下，受益人自不得以保險人違反「續保通知義務」為由而依據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投稿日期：2023年6月8日）